附件3

**中南大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及其表现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上级部门或学校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的；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4.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8. 违反教学纪律，并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9. 违反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及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疗从业人员“五不准”》，或被认定为医疗事故主要责任者的；
10. 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1. 有伪造证件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诬告其他申报人员的；以及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交给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三下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的；
13. 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14.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二）学历、资历条件**

见附件4。

**（三）外语及计算机技能（获取信息能力）条件**

1.外语不作要求。

2.凡申报教师、科研、思政系列中级职务者均需获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中级（Windows）版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合格证，且长期有效，作为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的参评资格条件之一。

3．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免于参加计算机水平考试：

（1）具有计算机专业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须提供相关学历、学位以及相关证书）。

（2）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3）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合格人员（须提供所取得的初级程序员、程序员、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员中的任何一种证书）。

（4）转换系列参加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人员。

4. 凡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务者，均须获“教育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未获得合格证书者，或合格证书已过有效期者，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二、业务条件

**1.讲师、助理研究员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须有担任学生辅导员或班导师一年以上的经历，由校学生工作部出具证明。

②承担所在学院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或实验室建设工作。

③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班并获得合格证（不含助理研究员）。

**（2）选择条件**（具备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①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以计算，以下同）**；**或在CSCD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教材（或学术专著）本人撰写2.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并经学校教务部门认定的已在教学中使用的讲义，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②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名）1项以上。

③完成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3名，已鉴定）。

**2.主治医师业务条件**

（1）掌握本专业常见疾病的诊断及治疗；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及一般危、急、重症的诊断及治疗急救；能协助主任及病房主治医师进行科室及病房管理工作。

（2）能独立带教实习医师，正确指导进修医师及低年资住院医师。

（3）担任总住院医师工作不少于12个月、质控科轮转不少于1个月，并取得卫生部委托学校颁发的住院医师培训合格证书。

（4）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1篇以上。

**3.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业务条件**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相关知识，掌握国内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2）须取得卫生部委托学校颁发的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主管药师者,须取得“中南大学临床药师培训合格证书”。

（3）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1篇以上。

**4.临床实验师业务条件**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相关知识，掌握国内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2）须取得卫生部颁发的专业技术岗位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3）掌握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了解科研选题、设计及具体实施的基本程序。

（4）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1篇以上。

**5.其他中级职务业务条件**（具备下列其中1项条件）

（1）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CSCD或CSSCI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并经学校教务部门认定的已在教学中使用的讲义，本人撰写2.5万字以上。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业务成果奖（排名前3名）1项以上，或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名）1项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论文奖（排名前2名）1项以上。

（3）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3名，已鉴定）。

**6.初级（不含初定职称）职务的申报条件**

（1）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获得《考试科目合格证书》。

（2）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专利或成果鉴定（发证书或列入成果名单之中）。

**7.其他**

（1）论文作者只统计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为若干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1/N。所有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算。

（2）转评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同级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先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者，可先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初任为助理研究员职务。待取得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再按学校拟定的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申报条件（免试外语、计算机），申请转评所在岗位的同级职务。其转评的任职资格通过后，任职年限从通过之日算起，并作为申报同一类高一级职务岗位的任职年限依据，原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任职年限仅作为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

（3）所有申报中小学、幼教系列中、初级职务者，普通话均要达到以下规定的测试标准：

从事语言类教学的达到二级甲等87分以上（所对应的学科有：中小学语文、外语、音乐）；从事非语言类教学的达到二级乙等81分—86.9分以上（所对应的学科有：中小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劳动技术、历史、地理、政治、计算机、体育、美术、科技、社会、思品、生理、信息等）。

（4）凡属通过“以考代评”获得中、初级岗位的系列，均要按规定通过国家组织的中、初级职业资格考试，并通过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方能聘任到相应的中、初级岗位上去。